

【法 学】

存款合同的法律特征的探讨

刘丹冰

(1. 西北大学 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相对一般合同,存款合同的主体有一定的资格要求,作为实践合同在成立时间及风险转移等方面的特殊,表现为格式条款,并具有特别的履行方式。

关键词:存款合同;银行经营;实践合同;自动柜员机

中图分类号:DF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3-0071-04

存款合同作为确定存款人与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一种合同法中没有单列其名称并予以专门规定的无名合同,也是学界未予以重视的一种合同。但由于存款对于银行所具有的重要性,存款合同所涉及的当事人之量多面广,以及存款合同每日每时都在发生等原因,随着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多样化,存款类纠纷也越来越多。因此,从法理上对存款合同进行深入剖析,对我国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实践而言,便成为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虽然存款合同具备合同的一般特点,但是,由于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存款合同便具有了不同于一般合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存款合同主体的特殊性。在存款合同中,其主体是存款人和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就存款人而言,虽然我国现阶段关于存款的分类中,因存款主体不同将存款分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对单位存款的账户开立、现金支取等有不同限制,但作为存款合同的一方主体,任何个人和机构都可以充当,各国包括我国有关法律对存款人一方的主体资格并未有任何特殊的限制。因此,存款合同主体特殊之特征,主要表现在存款人的相对人即金融机构方面。

就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而言,由于存款业务实行专营,即实行特许经营制,因而要求其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否则便不能从事吸收存款业务的活动。理解存款业务的特许经营制,应注意以下几个层次的

递进,那就是:对于个人和机构而言,只有机构才能办理存款业务,个人不能办理存款业务;对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而言,只有金融机构才能办理存款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能办理存款业务;对于金融机构而言,不是所有的金融机构都能办理存款业务,只有经过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才能办理存款业务;对于经过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而言,由于法律对各类金融机构存款业务范围的规定不同,因而各类金融机构能够开展的存款业务在对象、种类和范围上又有所区别。其中商业银行与信用合作社是能够办理包括活期存款在内的所有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而信用合作社由于其所具有的互助合作性质,虽然在存款业务的种类方面没有限制,但在存款的对象、金额方面却有限制。

第二,存款合同是实践合同。根据合同成立的时间不同,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指只要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就成立;而实践合同,是指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而且必须有标的物的交付。存款合同是实践合同,存款人只有将标的物存款款项交付银行,存款合同才能成立。因为只有确定了存款合同的成立时间,才能确定存款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否产生,才能确定存款款项之风险是否转移,也才能确定存款合同是否产生法律约束力。

那么,以什么来作为“存款款项交付银行”的时间界限或者凭证呢?或者说以怎样认定存款合同成

收稿日期:2001-11-07

作者简介:刘丹冰(1962-),女,陕西西安人,西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商法教学与研究。

立的时间呢? 由于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未对此进行具体规定,使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认定,在实践中的理解出现了偏差,造成了一定混乱。

一般认为,存款合同自存款机构将存折、存单或者其他存款凭证交付存款人时成立[1](P151),但这种观点由于其并未区分存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方式及银行内部经营的特点,使其过于笼统,并不能具体解决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问题。

在我国,目前存款合同形成的具体原因及方式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存款人以现金存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银行内部实行单人柜员制或双人柜员制,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便有所不同。在单人柜员制下,银行一名柜员接待存款人,因而存款合同以银行工作人员收妥钱款交付存折、存单或其他存款凭证作为合同成立的时间,有关存款款项的风险至此也转移到银行。关于这一点,我国及其他国家的司法实践中均予以认可。新西兰曾发生一起著名的诉讼案:原告储户进入被告银行,意图存入现金。该储户将一摞现金置于其与银行柜员之间的柜台上。柜员取过其中一扎钞票开始点数,正当该柜员将点完数的那扎钞票置于一旁时,数名匪徒闯入,抢走了柜台上尚未点数的钞票。该储户遂对银行提起诉讼,要求银行返还被匪徒劫去的现金,指称柜台上的现钞已由银行握有,并已属于银行的财产。新西兰高等法院判原告败诉,理由是,在意图存入的款项经银行清点和表示接受之前,此款尚未存入,银行也未成为该客户的债务人[2](P204)。在日本也曾发生过类似的案例,终审法院认为,在银行柜员收受款项并清点确认金额前,存款合同并未成立,银行不负返还存款的义务。

在双人柜员制下,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便复杂起来。因为在双人柜员制下,银行内部实行“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管理制度,接待存款业务的首先是记账员,然后是复核员。若记账员与复核员清点钱款数额一致,一般不发生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确定的异议问题,但在记账员对钱款清点无误、复核员复核后发现少款或假币等情况时,存款人与银行对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便出现异议。银行认为应以复核为准,因为“双人临柜,复核为准”是银行的操作规定,而且只有复核无误后银行才会向存款人交付存款凭证;而存款人则认为应以记账员收取钱款清点无误、确认金额时完成交付,因为记账员作为银行的工作人员,在存款人的视线之下收取钱款,其确认

金额与存款人所填写金额是一致的,而复核员的复核则脱离了存款人的监督,因而不应以复核为准,否则就有将银行的内部规定不公平地适用于存款人之间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对于类似纠纷人民法院从维护社会公正、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发展角度,以判决支持了存款人所主张的关于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方法,即在双人柜员制下,当存款人将款项交付记账员、记账员收取钱款确认金额时完成交付合同成立,有关的存款凭证仅是对这种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进一步认可。但由于现行法律不完善,缺乏上述存款合同成立时间与风险转移时间的规定,使结果正确的判决在适用法律方面却显得没有说服力。徐某诉某商业银行储蓄存款纠纷案就是一例:1988年9月26日,原告徐某委托弟妹李某前往某商业银行之分行办理存款。李某填好存款凭条后,连同人民币4755元和存折递给记账员甲。甲经初点认定李某交付的存款现金为4755元,即填写了存折、存款凭条,并在存款凭条上加盖了名章。甲在向复核员乙移交时,将其中部分现金交给了坐在甲与乙之间的实习生丙。丙以这部分现金练习点钞技法。其余现款,甲移交给了乙。大约10分钟后,复核员乙提出少了400元,并将款退给甲,甲又将4355元现金退给了李某,纠纷遂起。为此,徐某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所缺少的现金400元,被告某商业银行之分行辩称:根据“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其对短缺的400元不负有责任,拒绝赔偿。经某区人民法院及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均判决该商业银行之分行败诉,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现行法律并无存款合同成立时间方面的规定,上述两级人民法院判决,却适用了《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和第134条第1款第7项的“无过错民事责任”的规定[3](P597),这样做显然没有多少说服力。

第二种情况是存款人以转账方式存款。在这种情况下,存款合同从何时成立,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自金融机构收讫款项记入存款人账户时完成交付,合同成立[2](P204)。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从存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时开始[4](P37)。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中,第二种观点虽有某些合理之处,但其不足也是明显的,那就是分析存款人以转账方式存款的合同成立时间时,没有分析存款人以转账方式存款时的所有情况。要明确这一问题,应首先了解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业务的过程。

银行的业务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是资产业务;

二是负债业务；三是中间业务。转账结算业务属于中间业务。在中间业务中，银行与客户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随着银行业务的拓展和市场主体资金清结的需要，在国家现阶段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下，银行广泛开展了为客户办理转账结算的中间业务。而银行为客户提供结算服务的前提，是客户在银行存有款项。银行账户就是客户为办理日常结算、现金收付、借款转存及其他业务在银行所开立的资金存款户名，因此，以存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来认定存款合同的成立时间似乎可以说得过去，但持此观点的人却没有注意到客户开立银行账户的目的，是与银行建立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客户委托银行代为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结。在客户是债权人的情况下，客户的存款账户可能并无存款，只有其债务人将有关债务清偿的资金转入客户账户后，客户的存款账户才有了存款资金；在客户是债务人的情况下，只有客户的存款账户有足够存款，银行才会接受委托，将客户账户中的存款资金，转入债权人的账户。因此，在存款人以转账方式存款的情况下，显然不能采取这种简单的方法确定存款合同的成立时间。

笔者所以赞同第一种观点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其以银行账户为基础，通过转账结算所形成的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对于现金存款中的活期存折具有相同的意义。

在一般情况下，转账结算的工具主要是具有支付功能的支票。支票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的支票，银行应通过票据交换系统收妥后入账。什么是“收妥后入账”？在实务中，我们注意到有些银行的工作人员，在接受支票委托收款后，主要审查支票的必要记载事项、签章、委托收款的手续等，在上述内容无误的情况下，作为接受委托的证明，便在进账单的客户保留联上，盖下写有“收妥抵用”的印章，而不管最终是否能从支票的付款人处收回款项。这样是很不妥当的。如果付款人拒绝付款，已“收妥”的款项银行账户的存款人要使用该如何处理呢？因此，银行的工作人员应提高业务水平并加强责任心。

第三种情况是存款人通过自动柜员机存入现金。一般而言，在这种情况下，自存款人存入钱款按下“确认键”时完成交付，合同成立。但是，自动柜员机在存款过程中发生诸如停电、系统紊乱之类的故障，导致存款人按下“确认键”后却不能将有关存款金额的数据输入银行卡并拿到相应的凭据，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存款合同成立时间？这绝不是笔者

在这里危言耸听，笔者的朋友就遭遇过此事。虽然银行在排除故障后通过调取相应的交易数据认可了这位朋友的存款，但也确实让人紧张了一阵。实践中，在自动柜员机交易中，银行要求客户承担的义务主要有两项：一是在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时，客户应通知银行。客户发现自动柜员机交易不正常，通知银行进行维修和核对交易记录是必要的，银行要求客户承担这项义务是合理的。二是自动柜员机交易的结果应以银行的复核为准。一般情况下银行不会以牺牲自己信誉的方式对客户存款不予认可，但是由于银行的复核是在客户不在场的情况下独自进行的，客户无法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难以排除银行将内部出现的差错转嫁给客户的可能性，因此，银行要求客户接受银行的复核结果的义务是否符合公平和诚信原则就值得商榷了[5]。在法律假定人是自私并靠不住的情况下，或在银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各种正当或不正当的努力中，如何调取客户交易的相应证据及保证其可靠性便成为确定这种情况下存款合同成立时间的关键，而现行法律对此并无规定。因此，随着银行经营全球化、信息化，如何防范并解决类似纠纷，就成为我国立法机关应予重视的一个问题。应注意的是，存单作为存款合同的凭证，在西方国家还兼有票据的性质，因此，关于存款合同是实践合同的观点，在这些国家是有不同认识的。

第三，存款合同表现为特殊的格式条款形式。格式条款是一方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另一方协商的条款，因而在格式条款中，另一方失去选择合同条款的自由权，只有接受或不接受合同的权利。由于银行作为缔约一方，拥有比存款人优越得多的经济地位，存款人在存款时完全不能就存款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只能选择或者接受银行订立的标准存款合同，或者不在银行存款。因而，这种格式条款，妨碍了合同双方平等地位的实现。虽然《合同法》第39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但如何防止当事人一方的银行，利用其较优越的经济地位侵犯存款人的利益，平衡双方利益，体现“合同正义”，便成各国法律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现行法律对存款关系的保护，侧重于对存款人利益的保护，就体现了法律保护弱者的宗旨。

之所以说存款合同表现为特殊的格式条款形式，是因为：

(1)存款合同只能由存款人以存款凭条或转账凭证形式提出要约,其要约的内容受到银行所准备的存款凭条或转账凭证的制约。

(2)存款合同的承诺是以银行出具存款凭证作为依据的。存款凭证因存款形成的原因和方法不同,具体表现形式也不同,有存折、存单、银行卡、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存折是存款人在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后,由银行出具的一种表明存款人存款的信用凭证,它一般用于收付次数较多且具有连续性的活期储蓄存款种类;存单也是类似存折的一种信用凭证,它一般用于一次存取的存款种类,相对于存折,存单有更为严格的书面形式要求;银行卡是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进账单与对账单是在银行开立有存款账户的单位存款人,通过银行委托代理转账结算所形成的款已转入存款人账户的凭证;存款合同形成原因也类似于进账单与对账单,但表现形式不同。

(3)存款合同的内容非常简单,仅涉及存款的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存期等。

第四,在存款合同中,存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不直接体现在存款凭证中,而是间接地反映在有关法律、法规、银行经营默示条款和惯例中,因而,虽然银行与存款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一些内容没有载明,同样应为当事人所遵守。

一般来讲,存款合同中的存款人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其享有自由提取存款、按规定或约定取得利息以及存款凭证遗失后办理挂失等方面;而银行的义务从保护存款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主要体现在为存款人保密、按约定支付存款本息等义务上。

银行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源于银行在办理存款业务中所掌握的存款人的存款额、信用等隐私。虽然存款合同中并未直接体现银行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但《商业银行法》中专门规定了对存款人利益的保护,其中就有银行应为存款人保密的有关内容。而且,从银行经营的角度看,若银行不重视对存款人隐私的保密,一方面会破坏银行经营的基础,即存款人

对银行的信赖关系,一方面会使存款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从遵守法律和银行自身利益两个方面考虑,银行也会履行其保密义务。

银行履行保密义务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保持缄默,即银行工作人员在工作或生活中,不轻易在平时的言谈中主动泄漏有关存款人的信息;二是拒绝查询,即对存款人以外的人的询问不加以回答[6]。就第二种方式而言,银行的保密义务是相对的,在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银行可接受查询等,但其义务由于储蓄存款与单位存款的区分而有所不同。《商业银行法》第29条规定:“对于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法》第30条规定:“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处所言之法律,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即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存款合同的履行比较特殊。存款关系中,作为债务人的银行不用自己主动清偿债务,而是由债权人上门实现其权利,即由存款人自己到银行提取存款,这是由银行业经营的特点所决定的。因此,在存款债权人怠于行使自己债权的情况下,银行只能听任存款保留在自己的手中。

参考文献:

- [1] 丁巧仁. 金融纠纷案件审理实务[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 [2] 汪鑫. 金融法学(修订本)[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3] 高言. 银行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6.
- [4] 郑瑛. 存款业务中银行与客户的合同关系. 金融法苑(第一期)[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5] 郑顺炎. 银行自动柜员机非正常交易的法律责任分析. 金融法苑(第五期)[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6] 阮品嘉. 银行对客户的保密义务. 金融法苑(第五期)[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刘欢]

On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Deposit Contracts

LIU Dan-bing

(Department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Compared with other contracts, the deposit contracts show some unique and differentiated characteristics on the contract bodies, the time of establishment, risk transferring, the contents and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Deposit Contract; Ownership; Practical Contracts; ATM